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6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保荐机构核查报告及律师专项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1月16日下发的14120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就最近三年一期房地产业务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自查报告和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意见披露如下:

(一)公司自查报告
1.公司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不属于房地产行业;
2.经核查,最近三年一期,除公司控股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商业物业;
3.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头孢克洛粗品”)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属于投向商品房开发项目。
(二)海南海药地产经营情况
海南海药地产成立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建材销售;花卉种植经营,公司拥有海南房地产权证第9446号。
2011年4月6日,海南海药、海口多多旅游接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之旅”)及深圳市南方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正”)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多多之旅将其所持海南海药地产合计100%的股权转让于南方正。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5月13日办理完毕。
2.对海南海药房地产业务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海南海药地产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海南海药地产仅拥有一处位于澄迈老城开发区规划村东跨地段的土地,土地面积为149,726.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不存在在建项目、规划审批手续均已竣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以下简称“国五条”)、《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以下简称“《闲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商品房预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以下简称“53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就2011年1月1日至海南海药地产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闲置土地、闲置土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三)结论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房地产行业,除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海南海药地产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多多之旅于2011年分别已将其所持海南海药地产全部股权转让给南方正,自2011年1月1日至海南海药地产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海南海药地产不存在国五条、《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办法》及53号文所规定的炒地、闲置土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南海药不属于房地产行业。除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海南海药地产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多多之旅于2011年分别已将其所持海南海药地产全部股权转让给南方正,自2011年1月1日至海南海药地产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海南海药地产不存在国五条、《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办法》及53号文所规定的炒地、闲置土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海南海药不属于房地产行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涉及房地产业务;除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海南海药地产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多多之旅于2011年分别已将其所持海南海药地产全部股权转让给南方正,自2011年1月1日至海南海药地产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海南海药地产不存在国五条、《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办法》及53号文所规定的炒地、闲置土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自查报告查看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核查报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6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9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独立核算问题的说明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5,160,003.7万元投资建设“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计划2016年3月建成投产。达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24,000万元(含税),每年净利润34,299.9万元。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独立核算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年产39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子项目140吨7-ACCA自产的7-ACCA,产品头孢克洛粗品将直接用于对外销售,公司“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整体新建,其生产管理可以独立实施,自产主材7-ACCA属于市场成熟产品,其外部市场价格透明,公司以合理获取,公司独立核算具有可行性,公司通过实施以下独立核算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本、收入和费用归集可以做到清晰准确。
(二)公司确保投资项目独立核算拟采取的措施
为真实反映“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效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实现独立核算:
1.头孢克洛粗品项目,140吨7-ACCA项目各自设独立车间组别进行生产,从生产环节对项目的固定资产占用、材料领用、人员编制、主要能耗等方面进行独立管理与考核。
2.固定资产占用的成本进行独立核算,采取账面按内部成本结转,定期按自产材料的外部市场价格调整成本价,计算项目收益的方法。
(1)主要原材料:主料7-ACCA为自产材料,账面按实际领用量、内部单位成本结转归集,同时每月对7-ACCA进行市场价询价,将询价结果纳入内部成本流程后,作为7-ACCA的当月外部市场价格,用于后续计算“200吨头孢克洛粗品”项目收益的依据。
(2)其他材料:其他辅助材料均为外购材料,根据该车间的实际领用量、外购单价独立结转归集。
(3)直接人工:该车间的生产人员实行独立管理,直接人工费用以劳资部门数据独立归集。
(4)固定资产折旧:该车间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均实行独立管理,折旧费用根据固定资产卡片独立归集。
(5)主要能耗:该车间的主要耗用的燃气、水电均可单独计量,根据该车间的实际耗用数量,外购单价独立归集。
(6)制造费用:公司发生的车间管理费用、共用资产折旧等无法量独立归集的制造费用,依照同车间产品产量比例进行分摊。
(7)定期调整账务:按前述(1)至(6)项核算后,公司账面独立反映了头孢克洛粗品的成本数据,但该项目中自产主材7-ACCA系按内部成本价反映,为客观反映“200吨头孢克洛粗品”项目的收益,公司可根据各月确定的7-ACCA对外市场价格调整头孢克洛粗品的成本。

3.对头孢克洛粗品的收入进行独立核算,可根据公司销售部门的销量、单价、客户信息等业务数据,直接独立核算项目的收入。
4.对头孢克洛粗品的费用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运输费等销售费用可根据销售部门业务数据直接独立核算,管理费用及其他间接销售费用依照各产品收入比例进行分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10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1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位于大香线东侧,北环路北侧,该地块出让面积37,090.05平方米(折合55.635亩),容积率>1.3且≤2.8,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居住用地期限70年。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赣能超微 公告编号:2014-054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矿业”)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贤丰矿业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45,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于2014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贤丰矿业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6%)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回购交易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贤丰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45,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4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10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1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的议案》,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4年11月25日,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廊坊河套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8,850,000万元取得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位于大香线东侧,北环路北侧,该地块出让面积37,090.05平方米(折合55.635亩),容积率>1.3且≤2.8,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居住用地期限70年。
公司与廊坊河套县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赣能超微 公告编号:2014-054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新大陆(代码:000999)进行估值,在新大陆复牌且其交易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农银丰收策略混合 0.00% 0.00%
农银中证500指数 0.28% 0.28%
农银大盘蓝筹股票 0.26% 0.26%
农银沪深300指数 0.00% 0.00%
农银沪深300股票 0.26% 0.26%
农银收益增强混合 0.07% 0.07%

自2014年11月26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针对该项目效益实现状况制定了相关审计程序,避免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对审计结论造成影响。
(三)避免未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募投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
1.根据目前市场调研情况及前期可行性研究,公司短期内不会对“头孢克洛粗品”进行产能扩建,未来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到本次“200吨头孢克洛粗品”项目,进而导致增量效益对本次募投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2.假设未来头孢克洛粗品的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变化,引起公司进行产能扩建,公司将从两方面加强管理,以确保本次募投效益不受影响。(1)在“建立订单”进行前,组织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对产能引起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销量变动趋势、变动成本的变化趋势,固定成本摊薄情况等影响因素进行量化分析,有效避免产能扩“200吨头孢克洛粗品”项目效益实现造成不利影响。(2)加强成本控制管理,确保募投项目效益的独立核算不受扩建影响,始终客观反映募投效益实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公司“200吨头孢克洛粗品”项目系整体新建,该项目的生产管理可以实现独立实施,自产主材7-ACCA属于市场成熟产品,其外部市场价格信息可以合理获取,公司上述确保募投项目独立核算的措施具有可行性。在公司前述独立核算措施有效执行的情况下,募投项目的成本、收入和费用归集可以做到清晰准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行为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管理可独立实施,其收入、成本核算的独立外部市场信息可合理获取,公司具有较为完善、运转成熟的会计核算体系,满足该项目独立核算的实施条件,针对募投项目制定了核算措施符合该项目的特点,具有可行性,相关措施能够有效执行的情况下,募投项目的成本、收入和费用归集可以做到清晰准确,此外,公司还具有具体措施避免未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募投效益实现的影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亦已针对该项目制定了特殊审计程序,具有可行性。

二、有关公司金融投资情况的说明
为利用募集资金平台提高融资便利程度,支持化债与整合医药产业链,公司目前持有部分金融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重庆市忠县忠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2009年	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及小额贷款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股权
海南南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合伙)公司	1,000	2013年	股权投资,主要投资方向为生物医药行业	80%
重庆万坪新区二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9年	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及小额贷款业务	10%
上海南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合伙)公司	50,000	2012年	股权投资,主要投资方向为生物医药行业	10%

此外,公司还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香港上市)20万股股票。
(二)公司投资的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筹建设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海南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不超过设立海南银行总股本的5%,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参股海南银行,旨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强化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为融资提供便利条件,进一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投资效益最大化。

(三)公司致力发展医药主业,金融投资服务于医药主业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质量为前提,管理效益化,创新发展”为基本理念,致力于做大做强医药主业,公司将围绕医药主业,合理利用金融平台提高公司融资便利程度,支持公司化债与整合医药产业链,促进金融投资服务于公司主业发展,有利于公司投资利益最大化。对于与医药主业无关的同行业小额贷款和重庆沙坪坝区新世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底将其股权转让。

(四)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6,000万元,偿还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经营性支出的银行贷款。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均为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而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公司亦不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出资海南银行金融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完毕。
2.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度末总股本495,189,9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3.根据公司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发行数量为49,900,23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按照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发行价格调整为9.97元/股,发行数量为50,150,484股。

4.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384.50万元,2014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6,912.44万元。假设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9,700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即为19,700万元。假设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400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即为17,400万元。(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33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7,500.033万元,其中,16,500.003万元将用于投入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2016年3月建成投产,15,000.03万元将用于投入单轮融资项目中试车间建设项目,其余募集资金不超过26,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6.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其他影响。
7.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时间均为估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二)在预测期内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每股收益(元)	495,189,948	495,189,948	545,340,432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	-	2,475.95	-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	-	47,500.03
归属于母公司2014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477,091	165,167,360	232,901,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4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40	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00	3.35	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6.56	12.54	8.99
假设按照二〇一四年/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00万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148,477,914	163,160.96	228,2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35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3.00	3.30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6.56	11.16	8.07

根据上述财务假设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2013年末,2014年末均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2014年度)有所下降,但在2013年度有所上升,且增幅较大。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所有者权益均有所上升,且增幅较大,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加,预计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和稳定性,降低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谨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上述项目建设成投产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产业整合,加大科技投入,巩固和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
3.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自主创新,加快技改项目的实施,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制剂,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加快名牌、名牌培育步伐,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通过人才引进、管理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等手段,努力提高经营决策水平。
4.公司将继续以仿制药为主业,专注于抗生、抗肿瘤和肠胃健康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将通过资本运营等方式,生产经营并举,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介入医药相关行业,把公司发展成为集新药研发、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和医疗器械为一体的综合医药企业,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拟使用2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降低财务费用。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2014年5月19日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四)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五)最近五年被证监会监管机构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1.2009年1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09]第118号),监管函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09年9月18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在同日提交的停牌申请中称:“保证重组事项的重组事项是真实的,且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但不愿意提供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2009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10月19日对外披露,根据预案,该次发行25万股募集资金全部定向对象认购,与公司停牌申请理由及停牌申请中的承诺不符。2009年9月25日至10月12日期间,公司曾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也未说明上述上述变更,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条、《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5.1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本次事件发生后,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强调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责任,即时了解,发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切实做好内部重大信息的沟通和报告,保障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及时反馈和准确披露,避免因沟通渠道不畅出现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情况,及时地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2009年10月20日,深交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09]第93号);2011年3月8日,深交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1]第99号);2013年10月9日,深交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3]第99号),监管函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①2009年6月3日,时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弥先生以10.74元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200,500股,2009年10月19日以13.11元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4,900股,成交金额64,239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间隔仅六个月内。
②2011年1月31日,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的配偶卢传成卖出公司股票1,000,000股,成交金额244,000元,公司于2011年02月26日披露2010年度业绩预告,卢传成出售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在敏感交易期间进行交易的的规定。
③201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当日,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的配偶卢传成卖出公司股票600,000股,交易金额687元,违反了在敏感交易期间进行交易的的规定。
上述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配偶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①对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公司已经对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李弥生、公司副总经理王俊俊及公司副总经理王平在公司内部进行了通报批评。
②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相关责任人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深刻检讨,并对其未能妥善保管好个人或亲属账户股票深感愧疚,均向公司做出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③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多次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全体管理层的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
④201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日前须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将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代表或其亲属代表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亲属代表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或其亲属代表实施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制度完善有利于提高董事、监事、高管合规意识,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4.2012年7月31日,深交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91号),监管函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告,预计2011年净利润为1.73亿元至1.96亿元,与2010年同期相比,增幅达416%至485%;201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年报显示2011年度净利润9,826万元。而公告后至2012年4月14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1年净利润为1亿元,与2010年同期相比,增幅为198%,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后,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上市规则》第11.3.3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7]38号)的有关规定。
(2)整改措施
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部门人员,针对公司2011年业绩预告存在的问题,深入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上述人员会后必须认真学习上述制度,制前年度业绩快报,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规范规范,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
②进一步完善对经营业绩的预测、分析和报告信息。
(三)公司第四季度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在每季度截止前15日内提交前四季度的业绩预告预测报告,同时应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是否与此前预告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并每月出具专门的分析报告。
要,财务负责人于每季度次月8日提供各自的财务报表给公司总部财务负责人,总部财务负责人必须于10日前提交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并于11日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法务负责人共同审核后安排及披露事宜。
相关报告的相关负责人汇总、审核后,提交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若发现预测偏差则及时披露,如预测的相关数据与实际数据相比增幅20%以上,公司将对责任人实行内部问责。
③加强财务、审计、证券、法务和风控等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
公司拟修订《审计、证券、法务和风控等部门工作职责》、《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10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1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的议案》,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4年11月25日,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廊坊河套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8,850,000万元取得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位于大香线东侧,北环路北侧,该地块出让面积37,090.05平方米(折合55.635亩),容积率>1.3且≤2.8,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居住用地期限70年。
公司与廊坊河套县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10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1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的议案》,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4年11月25日,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廊坊河套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8,850,000万元取得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位于大香线东侧,北环路北侧,该地块出让面积37,090.05平方米(折合55.635亩),容积率>1.3且≤2.8,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居住用地期限70年。
公司与廊坊河套县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廊坊河套县2014-132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赣能超微 公告编号:2014-054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新大陆(代码:000999)进行估值,在新大陆复牌且其交易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农银丰收策略混合 0.00% 0.00%
农银中证500指数 0.28% 0.28%
农银大盘蓝筹股票 0.26% 0.26%
农银沪深300指数 0.00% 0.00%
农银沪深300股票 0.26% 0.26%
农银收益增强混合 0.07% 0.07%

自2014年11月26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项目的顺利实施,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产业整合,加大科技投入,巩固和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
3.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自主创新,加快技改项目的实施,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制剂,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加快名牌、名牌培育步伐,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通过人才引进、管理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等手段,努力提高经营决策水平。
4.公司将继续以仿制药为主业,专注于抗生、抗肿瘤和肠胃健康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将通过资本运营等方式,生产经营并举,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介入医药相关行业,把公司发展成为集新药研发、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和医疗器械为一体的综合医药企业,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拟使用2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降低财务费用。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2014年5月19日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四)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五)最近五年被证监会监管机构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1.2009年1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09]第118号),监管函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09年9月18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在同日提交的停牌申请中称:“保证重组事项的重组事项是真实的,且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但不愿意提供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2009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10月19日对外披露,根据预案,该次发行25万股募集资金全部定向对象认购,与公司停牌申请理由及停牌申请中的承诺不符。2009年9月25日至10月12日期间,公司曾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也未说明上述上述变更,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条、《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5.1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本次事件发生后,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强调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责任,即时了解,发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切实做好内部重大信息的沟通和报告,保障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及时反馈和准确披露,避免因沟通渠道不畅出现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情况,及时地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2009年10月20日,深交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09]第93号);2011年3月